

**抚顺市民政局
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抚顺市财政局文件
抚顺市统计局
国家统计局抚顺调查队**

抚民规〔2026〕3号

**关于提高抚顺市 2026 年城乡
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
基本生活标准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
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**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：

按照 2026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继续提高低保、特困、孤

儿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提高抚顺市 2026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标准调整幅度

（一）城乡低保标准

按照低保标准=当地上年度城镇（农村）居民人均消费支出×量化比例，结合我市的财力状况，确定城市低保标准量化比例为 33.6%，农村低保标准量化比例为 49.59%。

城市低保标准提高 2%，从每月 758 元提高到 774 元。农村低保标准提高 3%，从每年 7584 元提高到 7812 元。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标准按当地低保标准上浮 50%确定。

（二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.3 倍确定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 2%，从每月 1084 元提高到 1106 元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 2%，从每月 899 元提高到 917 元。

（三）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，下同）基本生活保障标准

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现行标准提高 2%，从 2430 元/月提高到 2479 元/月；散居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

按现行标准提高 2%，从 2129 元/月提高到 2172 元/月。

二、新标准执行时间

新的城乡低保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资金筹集与安排

2026 年，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后所增加资金，扣除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后由各县区财政承担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全力落实。做到工作程序规范有序，对象确定和补差标准科学准确，确保按时、保质、高效完成提标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提标工作涉及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。一是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确保标准调整工作有序推进。二是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研究制定低保标准确定调整方案，强化预算支出管理，做好所需资金保障工作。三是发展改革、统计部门要配合提供城镇（农村）居民人均消费

支出等相关统计数据,为民政部门开展测算论证提供依据。

(三)加强督促指导。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提标工作的督促指导,确保新的城乡低保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2026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《关于提高抚顺市2025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(抚民规〔2025〕1号)同时废止。



2026年6月26日

抚顺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26日印发
